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 - 國土保育及氣候變遷調適

簡
報
大
綱

- 壹、前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摘要
- 貳、議題討論

簡報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民國108年12月23日



前次會議重點意見摘錄

重點意見摘錄	處理情形
國土保育 1.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範圍，考量目前仍劃為城鄉發展用地，應研擬後續保護或管理策略。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重疊之部分，考量現有休閒農業倘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使用將受限，得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進行調整。 3.討論確認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情形。 4. 確認都市計畫內自然海岸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	詳議題4。
	詳議題2。
	農業發展地區請詳議題2、海洋資源地區則納入議題1補充敘明。。
	詳議題3。
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應在考量基隆現況、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下嫁接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供後續研擬行動方案。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部分，請再酌予檢視調整，以利未來得以落實。	遵照辦理，將納入行動計畫內容修正，詳議題6。
	國土復育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確認後續執行單位與本計畫之主被動關係；另基隆河流域及港灣沿岸地區若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能將進一步限縮本市可開發及利用範圍。 確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設區位。

議題1：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妥適性

- ▶ 配合前次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充說明本市**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成果及**農業發展地區**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調整，提請確認。

議題2：都計區內符合國保地區劃設條件之處理及因應策略

- ▶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除部分與跨流域治理、水系相關等地區外，其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環境敏感相關法規進行重疊管制，本市**國土計畫針對前述地區之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指導方向**，提請確認。

議題3：國土計畫對於無人工設施之海岸之保護及因應策略

- ▶ 本市海岸皆位於都市計畫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原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惟為保護本市無人工設施之海岸，**功能分區是否需進行調整**，或透過**國土計畫指導其因應策略**即可，提請確認。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

- ▶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計畫內容，為利於未來得以落實，已依前次委員意見，並**參酌相關計畫及法令進行調整**，提請確認。

議題5：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

- ▶ 目前於計畫書(草案)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包含：國道3號部分路段、新山水庫，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2條之**劃設原則**進一步**評估**，提請討論。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海洋資源 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第一類 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 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 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海
1-1

海域各類保護
(育、留)區

海
1-3

海域重大
建設計畫

海
3

尚未規劃或
使用之海域

海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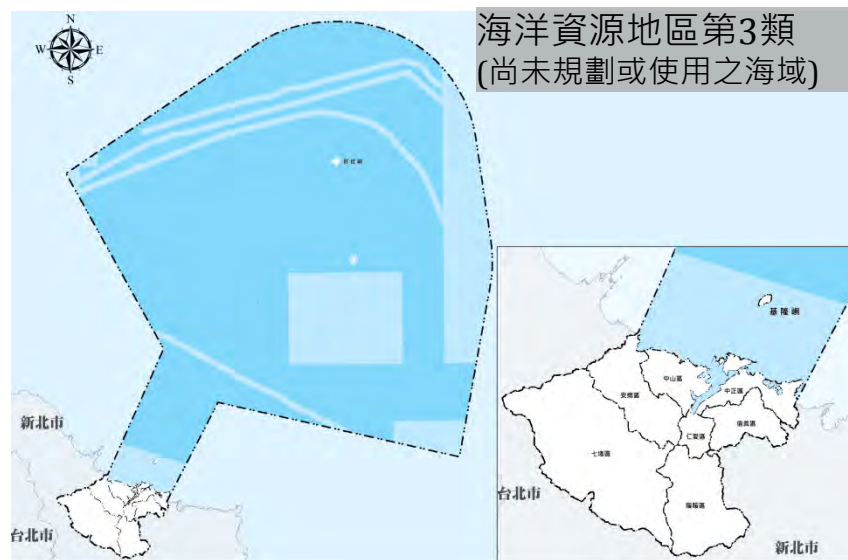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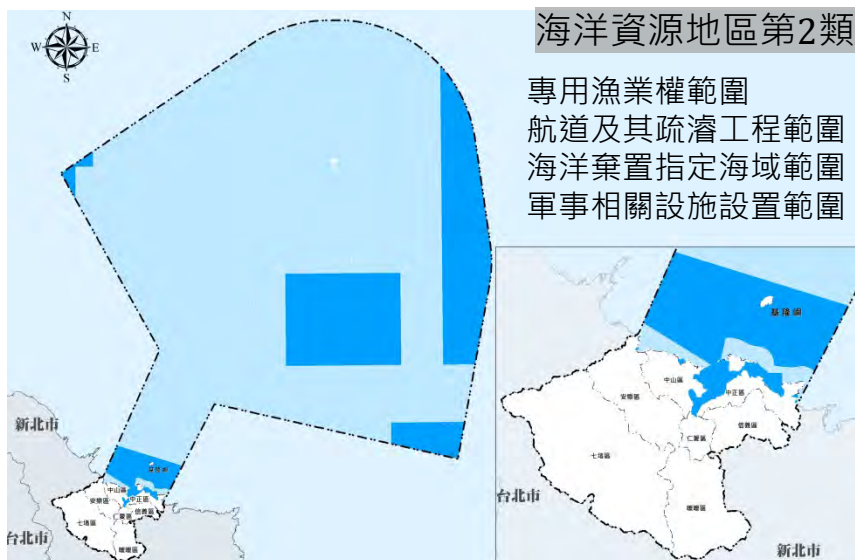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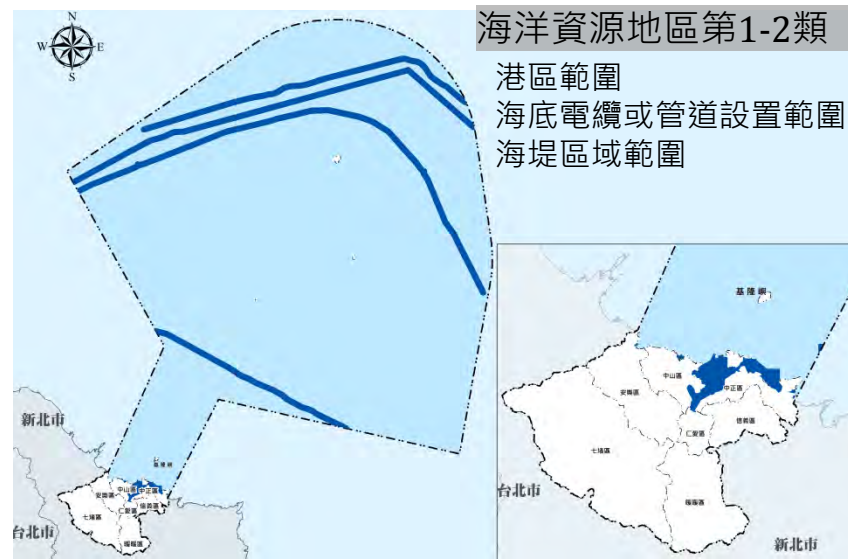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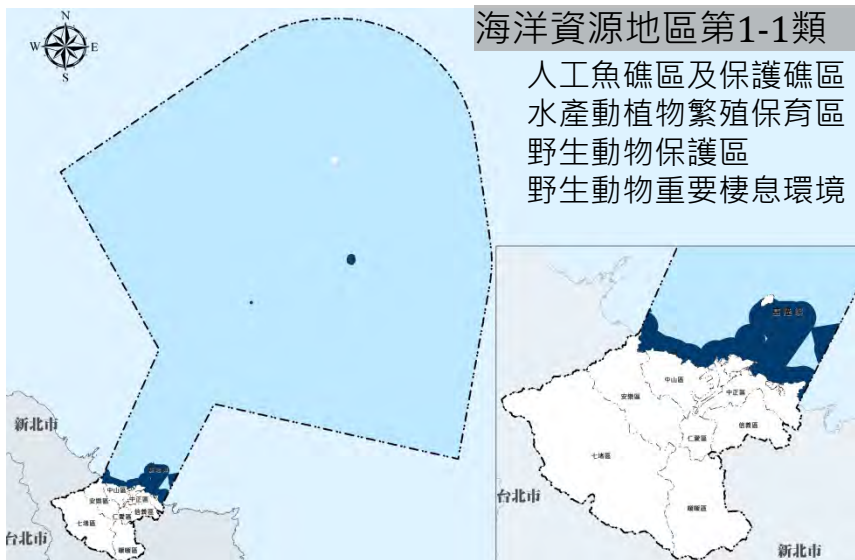
◆ 具排他性，設置人為設施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2

◆ 具相容性，未設置人為設施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錨地範圍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1-2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如：定置漁業權、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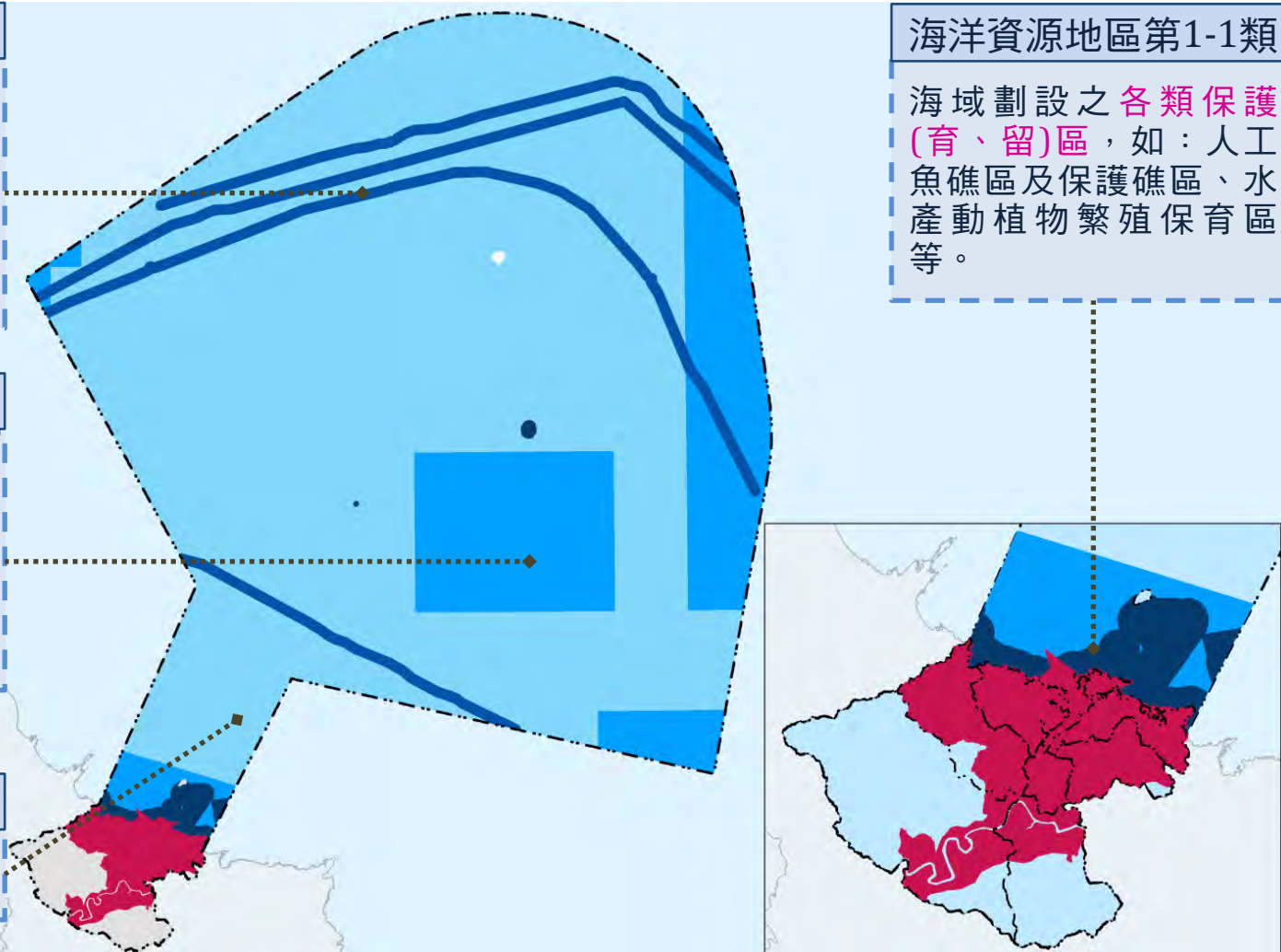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如：專用漁業權、航道及其疏濬工程。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海洋資源地區第1-1類

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農業發展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4)養殖漁業生產區。
-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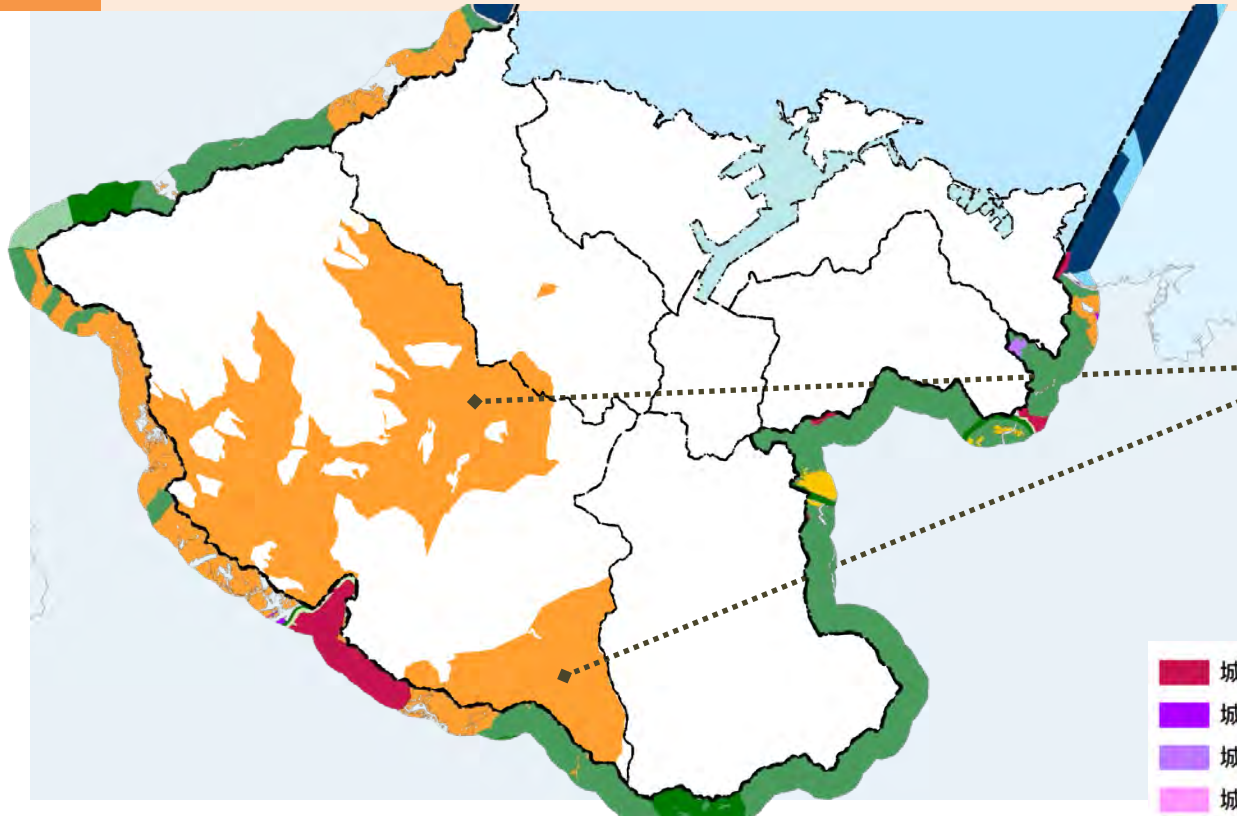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劃設
指標

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山坡地宜農、牧地及宜林地，考量山坡地查定工作尚未完成，為兼顧民眾權益，**農三=山坡地範圍-（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

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 山坡地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重疊之優先劃設順序矩陣

項目	國土保育				
	1	2	3	4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國3	國4
	2	國1	國2	國3	國4
	3	國1	國2(註)	國3	國4
	4	農4	農4	國3	國4
	5	農5	農5	國3	國4

註：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2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3。

- ▶ 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1 次研商會議紀錄」：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除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情形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坡地農業坵塊整併：以農試所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先進行鄰近坵塊整合(按：相距 100 公尺)，屬國保 2 範圍改劃設為農 3，並扣除零星坵塊土地(按：2 公頃)。

國保2調整為農3

零星坵塊
建議維持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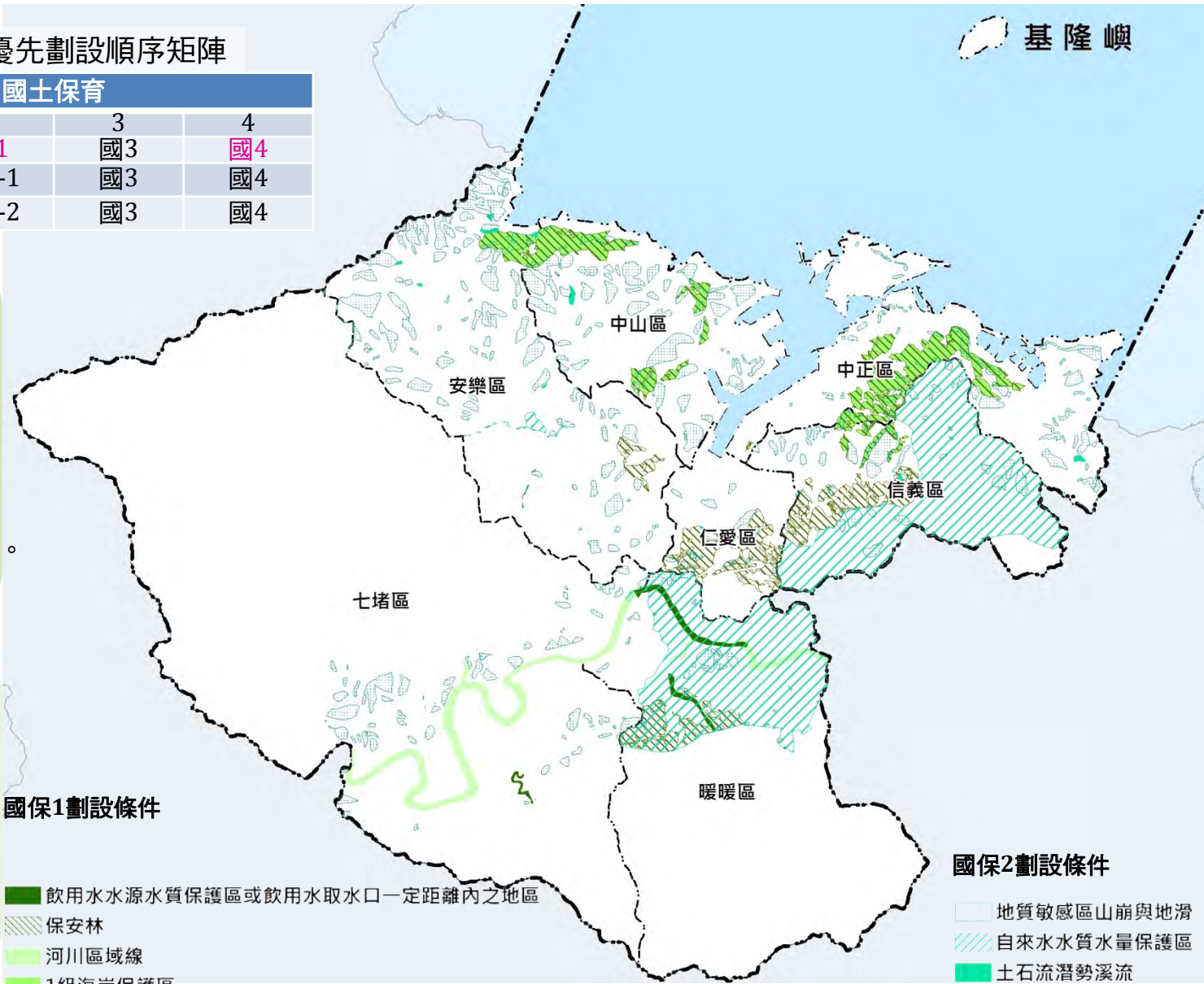


議題2:都計區內符合國保地區劃設條件之處理及因應策略(1/4)¹¹

國土功能分區重疊之優先劃設順序矩陣

項目	國土保育				
	1	2	3	4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國3	國4
	2-1	城2-1	城2-1	國3	國4
	2-2	城2-2	城2-2	國3	國4

基隆嶼



都計區內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分布

- ✓ 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河川區域線」、「一級海岸保護區」。
- ✓ 面積約720公頃。

都計區內符合國保2劃設條件分布

- ✓ 包含「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 ✓ 面積約1,974公頃。

國保1劃設條件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 保安林
- 河川區域線
- 1級海岸保護區

國保2劃設條件

-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土石流潛勢溪流

議題2:都計區內符合國保地區劃設條件之處理及因應策略(2/4)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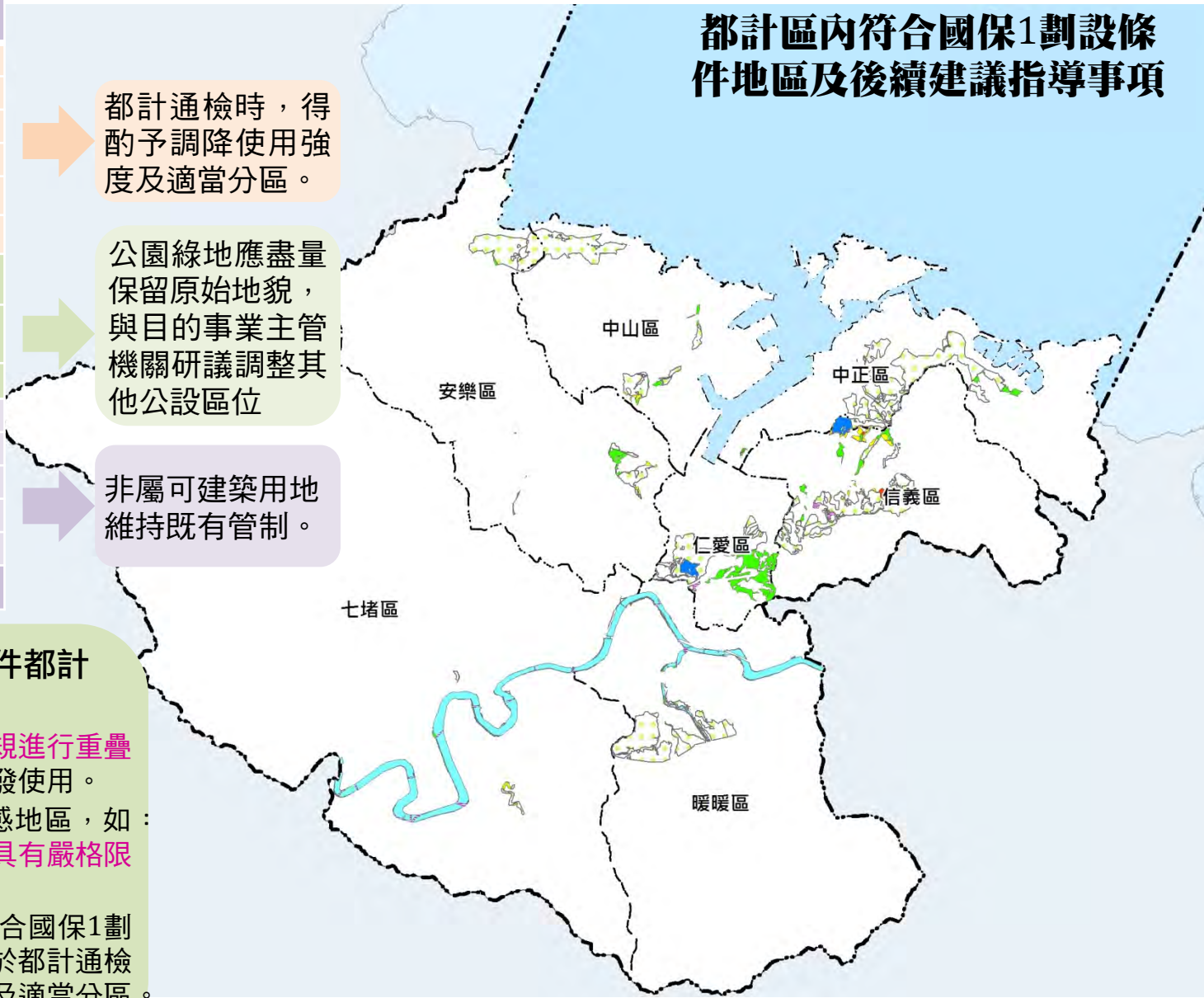
分區類別		面積 (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23.26
	工業區	2.79
	倉儲區	0.28
	商業區	0.15
	其他使用分區	12.17
小計		38.65
公設用地	公園綠地	22.71
	其他公設用地	68.15
	小計	90.86
非都市發展用地	保護區	412.95
	河川區	144.87
	墳墓用地	30.86
	其他	1.43
	小計	590.11
總計		719.62

都計通檢時，得酌予調降使用強度及適當分區。

公園綠地應盡量保留原始地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調整其他公設區位

非屬可建築用地維持既有管制。

都計區內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地區及後續建議指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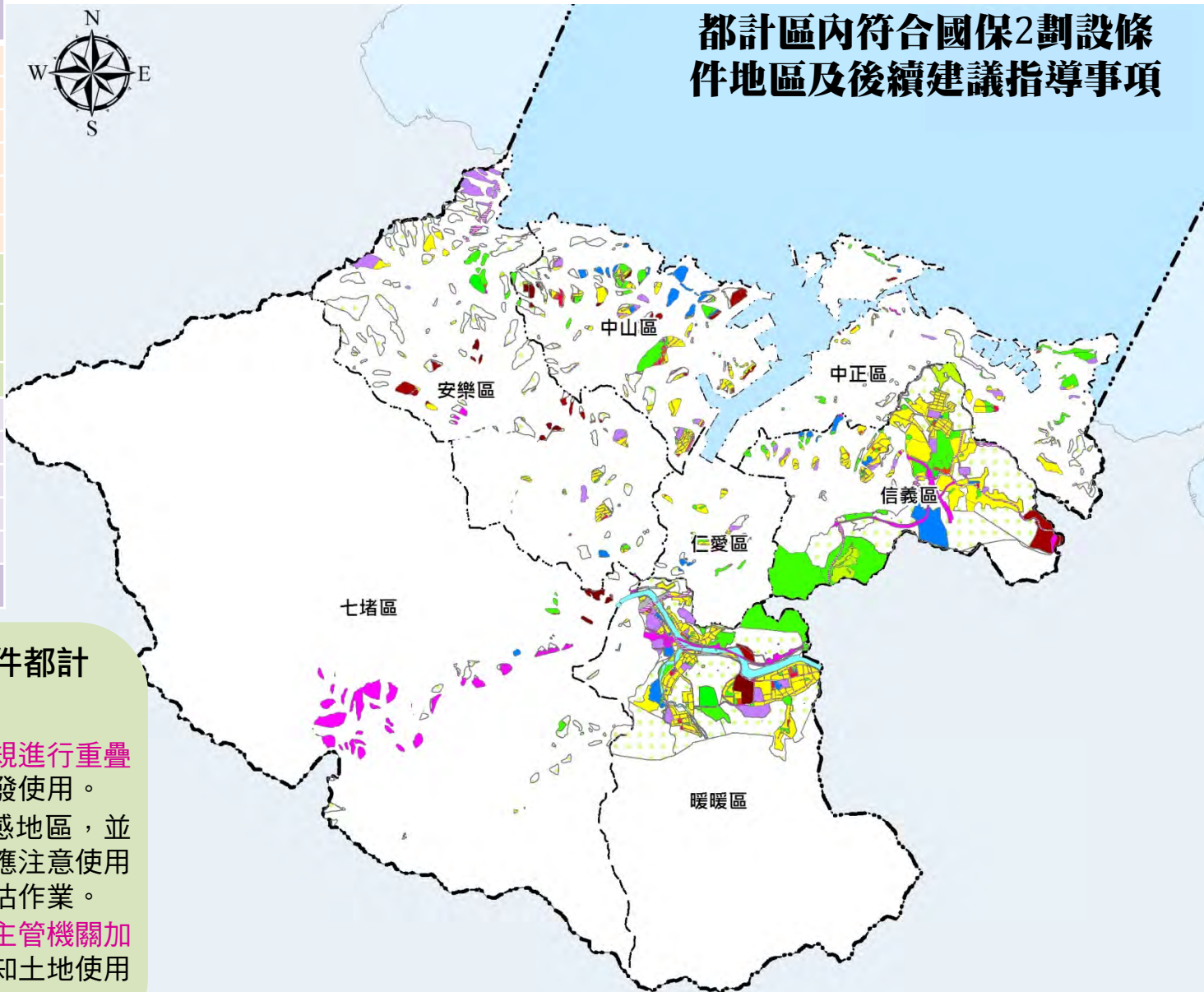
- ▶ 建議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都計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 依都市計畫及相關環敏法規進行重疊管制，故並非可無管制開發使用。
 - ✓ 前述國保1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如：「保安林」對於開發使用具有嚴格限制，實質不易開發。
 - ✓ 國土計畫可指導建議，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之都市發展用地，於都計通檢時，得酌予調降使用強度及適當分區。

議題2:都計區內符合國保地區劃設條件之處理及因應策略(3/4)¹³

分區類別		面積 (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292.46
	工業區	34.12
	倉儲區	25.83
	商業區	5.94
	其他使用分區	78.82
	小計	437.18
公設用地	公園綠地	148.65
	其他公設用地	318.35
	小計	467.00
非都市發展用地	保護區	918.82
	河川區	40.42
	墳墓用地	92.10
	其他	18.47
	小計	1,069.82
總計		1,97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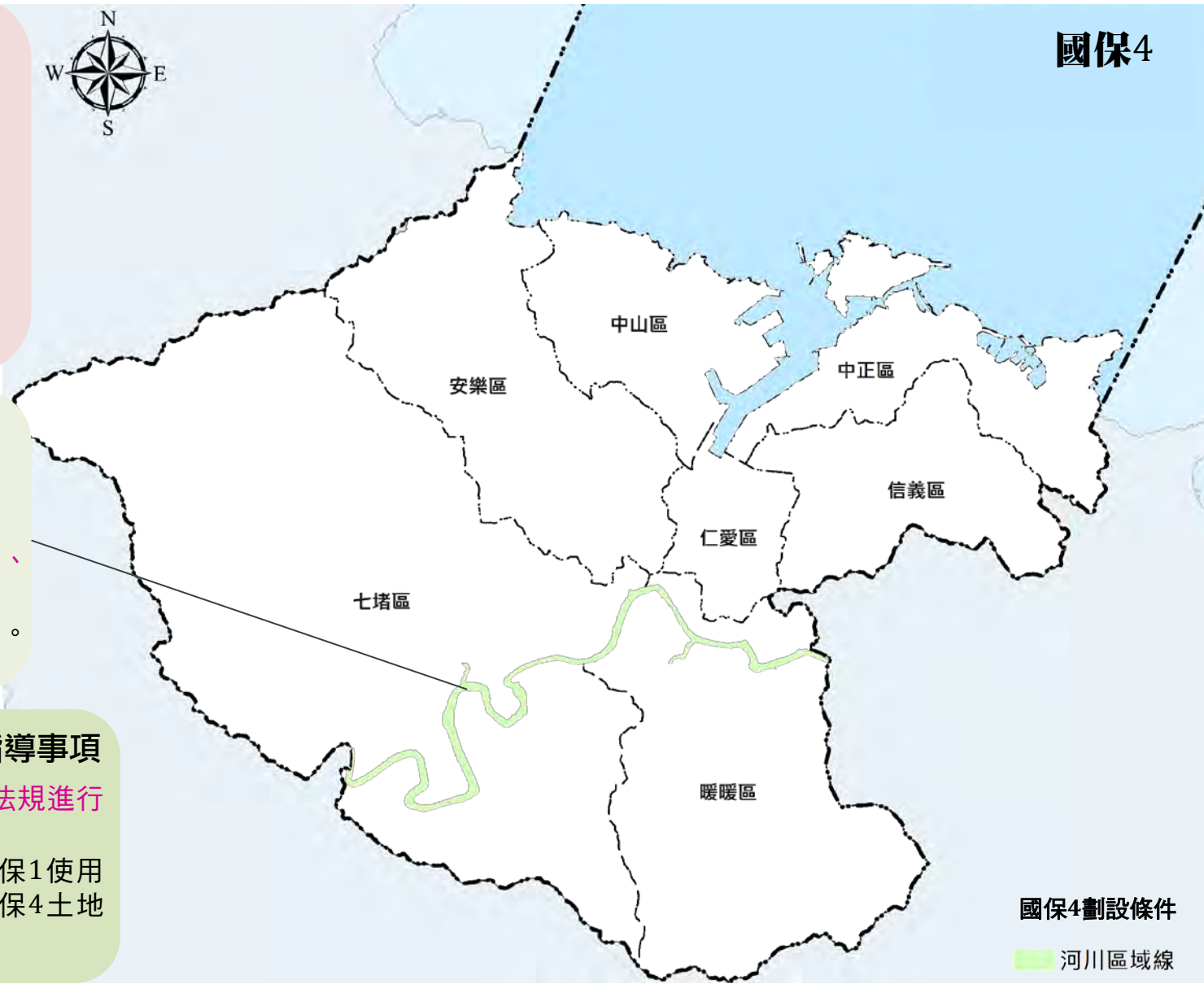
都計區內符合國保2劃設條件地區及後續建議指導事項



建議符合國保2劃設條件都計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 依都市計畫及相關環敏法規進行重疊管制，故並非可無管制開發使用。
- ✓ 前述國保2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並非禁止開發，多為開發時應注意使用行為或須依法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 ✓ 爰建議市府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資訊披露，俾利民眾得知土地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權益。

國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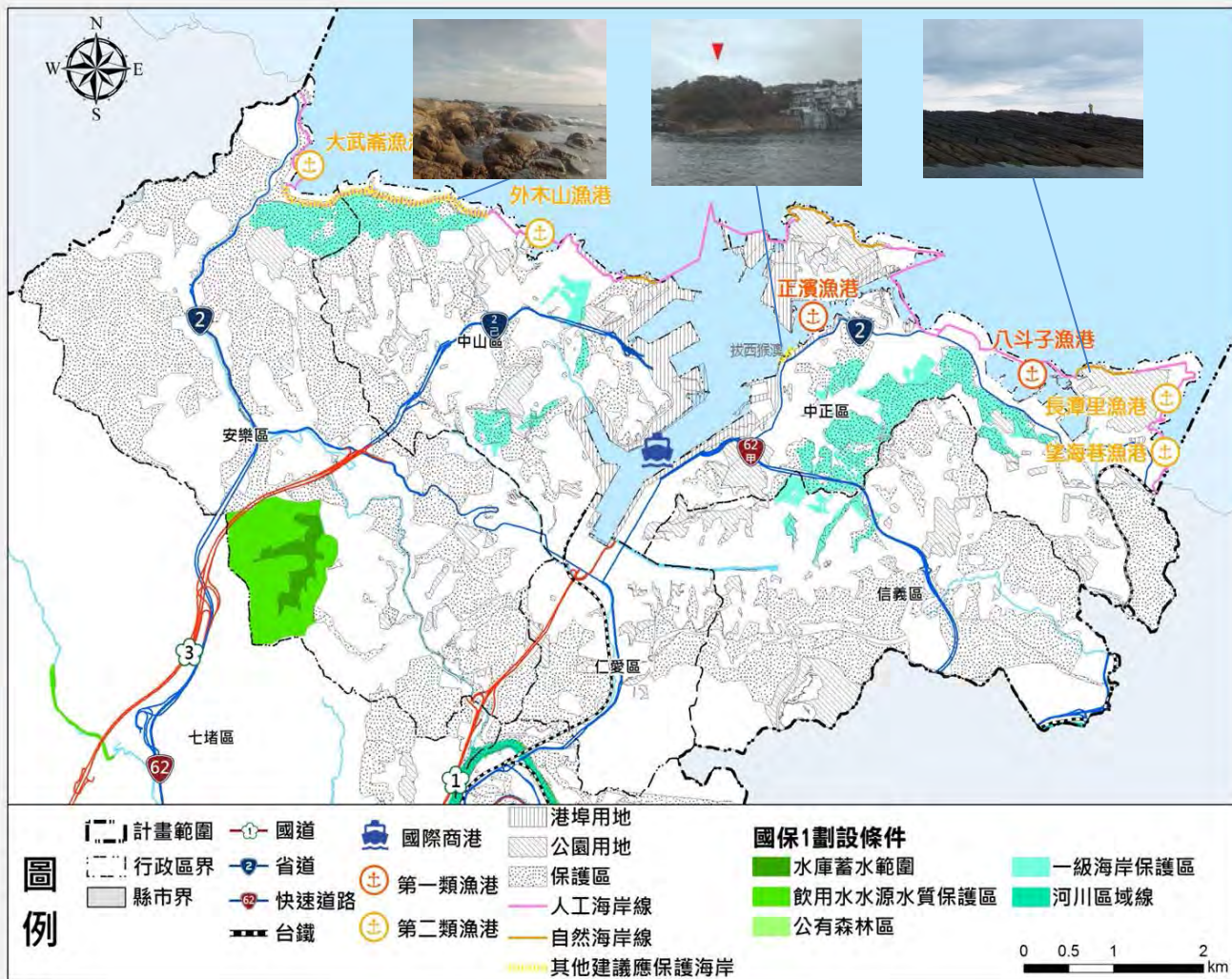
國保4劃設條件
河川區域線

- ▶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國保4劃設條件
- ✓ 依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 國保4建議劃定範圍
- ✓ 將本市範圍內已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道用地、河川區等相關水利用地或分區，劃為國保4。

- ▶ 國保4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 依都市計畫及相關環敏法規進行重疊管制。
- ✓ 都市計畫得參酌未來國保1使用管制內容，適時檢討國保4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事項

- ▶ 本市海岸為岩岸地形，具備豐富海蝕景觀，惟本市海岸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並受都市計畫法管制；故國土計畫將透過上位策略指導相關局處應辦及配合事項，藉以完善海岸地區之保護、保育。



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

- ✓ 依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營建署 / 產發處啟動評估針對具有天然景觀價值之海岸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進行保護。

變更為「都市計畫保護區」

- ✓ 本市海岸皆位於都計區，原則依都計法管制，惟諸如拔西猴澳為港埠用地。為利於後續保護保育，於本次國土計畫得指導都計通檢時得調整為保護區。

「國土保育地區」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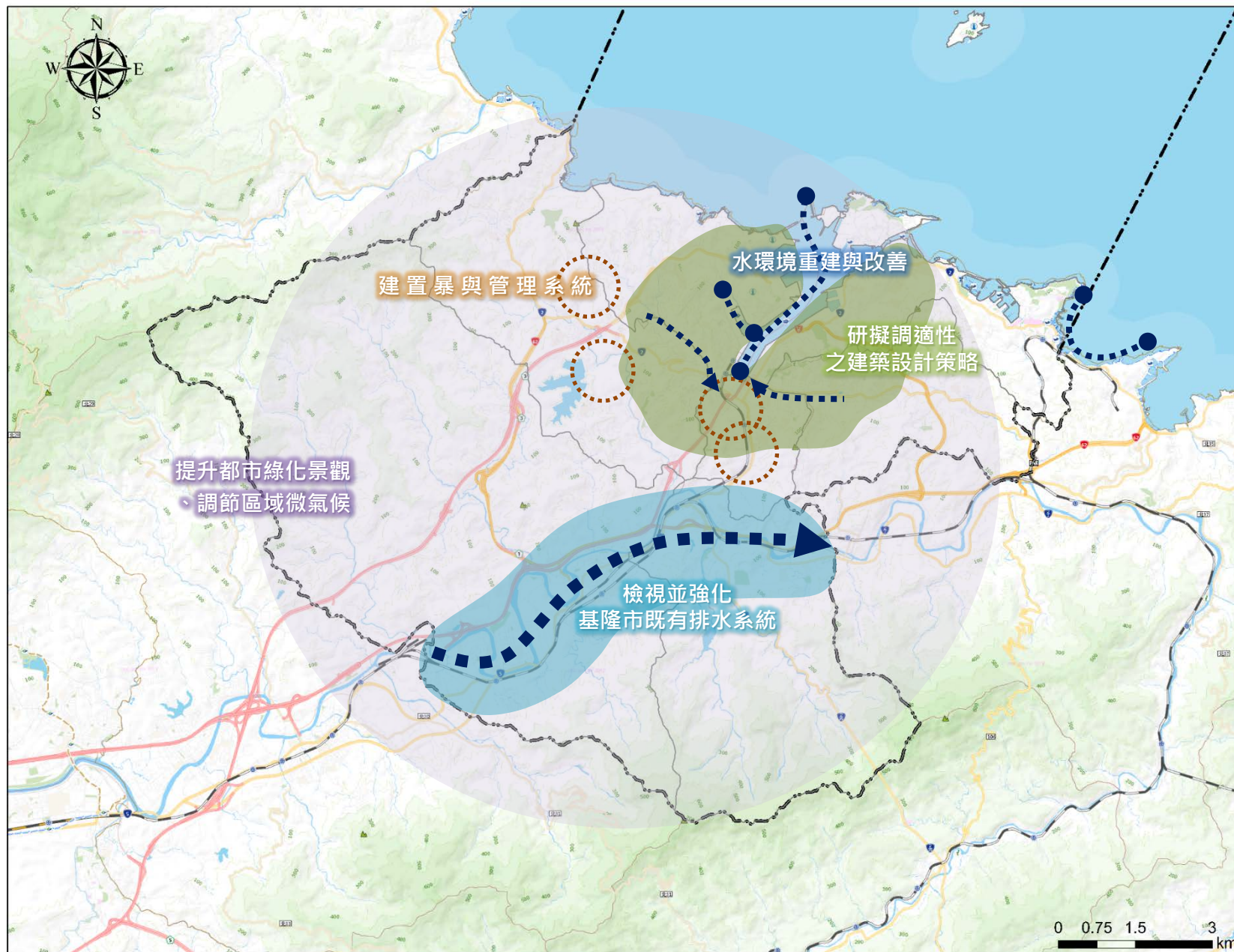
- ✓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市鎮計畫之國保4劃設條件為保育相關分區且與流域、水資源開發有關，本市海岸地區並不符合相關劃設條件。故本次國土計畫不劃入國保地區，應俟前二項建議事項處理完備且範圍明確後，於下次通檢時再行研議。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1/10)¹⁶

■ 強降雨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關鍵領域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 檢視並強化基隆市既有排水系統	1. 建置基隆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數位化資料庫。 2. 檢視基隆市全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暨GIS建置成果。	1. 主要發展核心區：仁愛、信義、中正等區 2. 基隆河東、西兩側地區及基隆市全區	
	2. 低窪地區研擬調適性之建築設計策略。	1. 補充基隆市建物地面層提高設計標準。 2. 落實「基隆市政府辦理滯洪設施設置及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1. 基隆港灣 2. 水系周圍低窪地區	
	3. 基隆市之水環境重建與改善	1. 配合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基隆市重要地區水環境改善。 2. 落實基隆市重點河川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1. 牛稠港溪、西定河、南榮河、旭川河、田寮河、基隆港、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 2. 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西定河。	
	4. 提升都市綠化景觀、調節區域微氣候。	1. 推動基隆市低碳新建築與示範社區 2. 建置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之獎勵補助制度	基隆市全區	
	5. 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1. 於開發行為中評估、導入低衝擊開發之概念。 2. 以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檢視暴雨管理系統。 3. 於基隆市景觀自治條例研議階段，將綠屋頂、透水鋪面、植生滯留槽等設計思維納入。	1. 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之情人湖下游。 2. 基隆市立棒壘球場。 3. 南榮河及旭川河下游建物密集地區。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2/10)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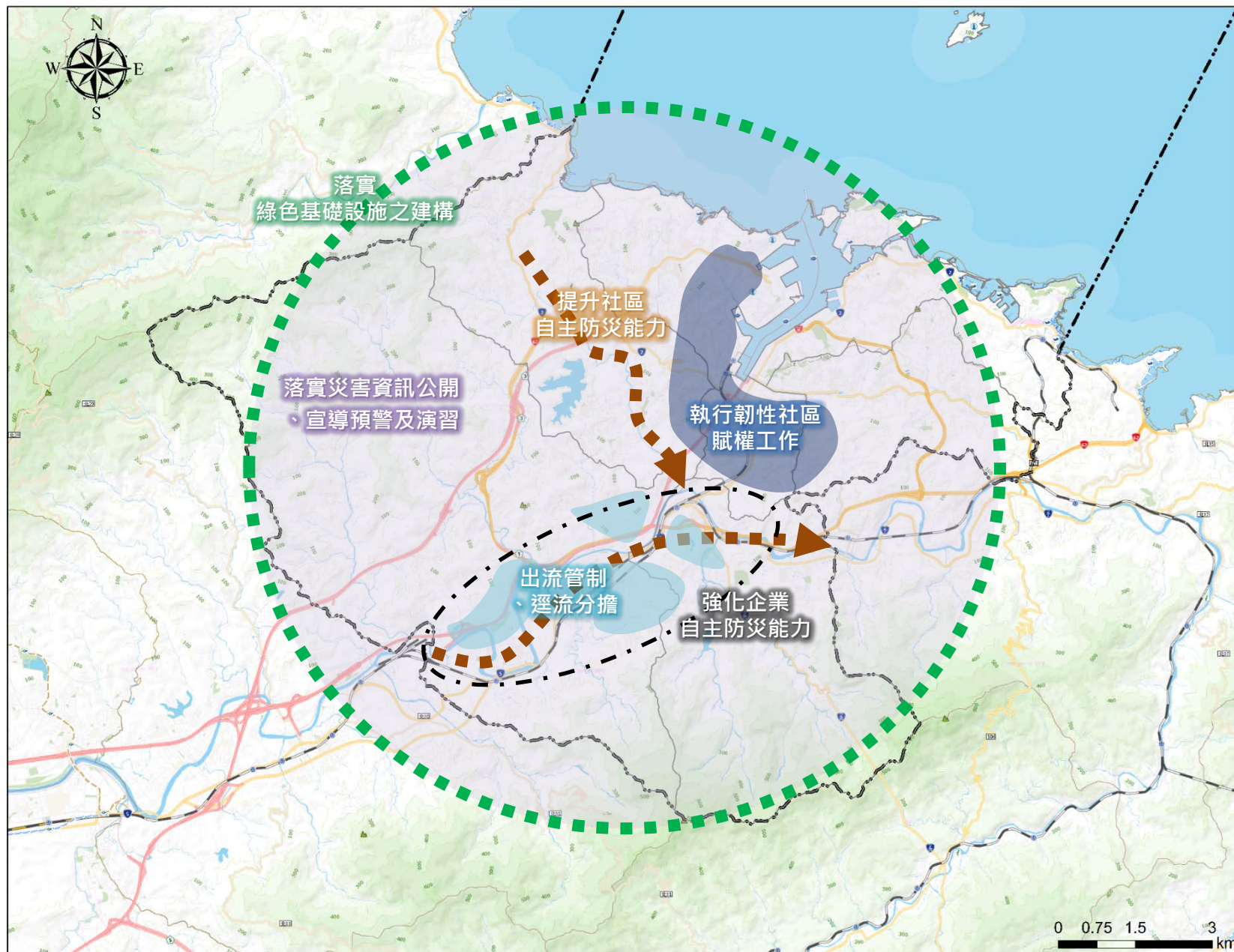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3/10)¹⁸

■ 強降雨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關鍵領域 土地使用領域	1.出流管制、逕流分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2.落實審查基隆河岸周圍地區之開發出流管制計畫。 	基隆河流域周邊地區
	2.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配合水利署、基隆市府輔導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各社區之防災運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隆河沿岸社區 2.大武崙溪沿岸社區。
	3.落實災害資訊公開、宣導預警及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彙整基隆市各類災害資訊 2.定期於基隆市各行政區辦理防救災演習 3.規劃防救災組織，提升民眾災害應變之能力 	基隆市全區
	4.強化企業自主防災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基隆市防救災深耕計畫，強化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2.於各倉儲區設置滯洪池、抽水站排水及儲水系統。 	基隆河谷廊帶
	5.落實綠色基礎設施之建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都市計畫之相關土地使用，增加市區綠地面積。 2.以既有學校、公園做為綠色網絡建構之重要連結點。 3.以河川廊道作為加強區域生物多樣性之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各級學校及市區公園 2.基隆河、大武崙溪、瑪陵坑溪等河川流域
	6.執行韌性社區的賦權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規劃(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等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 2.舉辦願景工作坊，凝聚韌性社區想像、方案。 3.善用社群媒體，推廣韌性都市理念。 	水災風險熱點周遭，如：南榮河、西定河下游社區。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4/10)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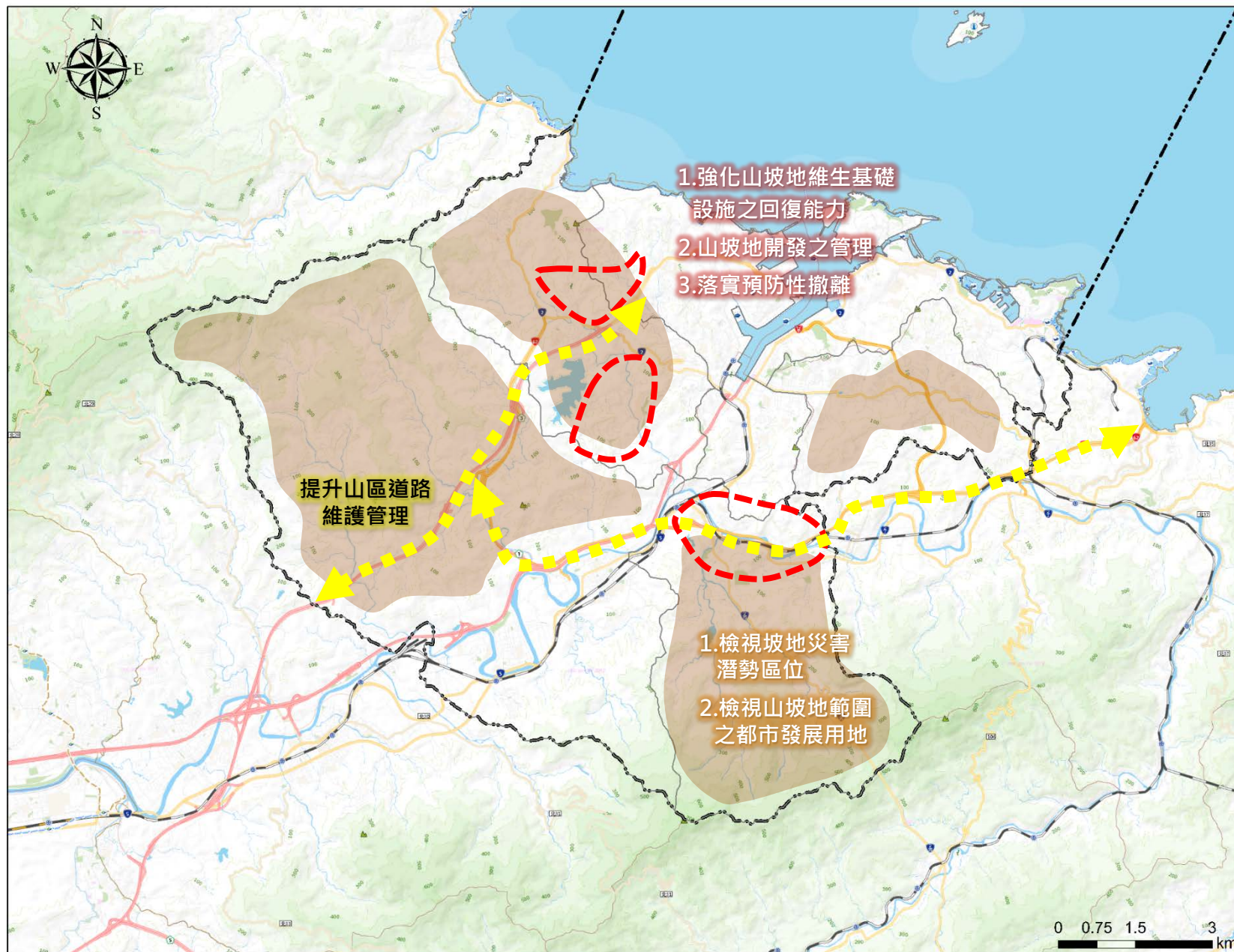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5/10)²⁰

■ 坡地災害(土石流/山崩地滑)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關鍵領域	1. 檢視坡地災害潛勢區位	檢視基隆市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1. 暖暖區與新北平溪區交界處 2. 七堵區瑪東社區、瑪陵坑溪流域周圍地區。 3. 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部份山坡地。
		2. 強化山坡地維生基礎設施之回復能力	1. 檢視及強化各加壓站之防淹水設備與應變措施。 2. 檢視及強化輸油、瓦斯管線、輸配電線與自來水管之受災與應變能力。 3. 定期巡檢、維護管理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3. 提升山區道路維護管理	1. 定期辦理環境敏感地區邊坡巡勘。 2. 執行道路監測、養護工程。	1. 國道三號(汐止-基隆段) 2. 臺62線
土地使用領域	關鍵領域	1. 山坡地開發之管理	1. 檢視及調整基隆市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與強度。 2. 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與開發行為之審查及事後監管。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2. 落實預防性撤離機制	1. 於基隆市各社區培訓防災專員。 2. 研訂或檢視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3. 檢視山坡地範圍之都市發展用地	1. 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視山坡地上發展用地之必要性，對坡度55%以上實質無法開發建築予以變更為非發展用地，降低土地所有權人稅負負擔 2. 依據「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對坡度於30%~55%之山坡地開發案，將其相關風險於開發基地內部化。	暖暖區、七堵區、安樂區、中山區、信義區內山坡地範圍。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6/10)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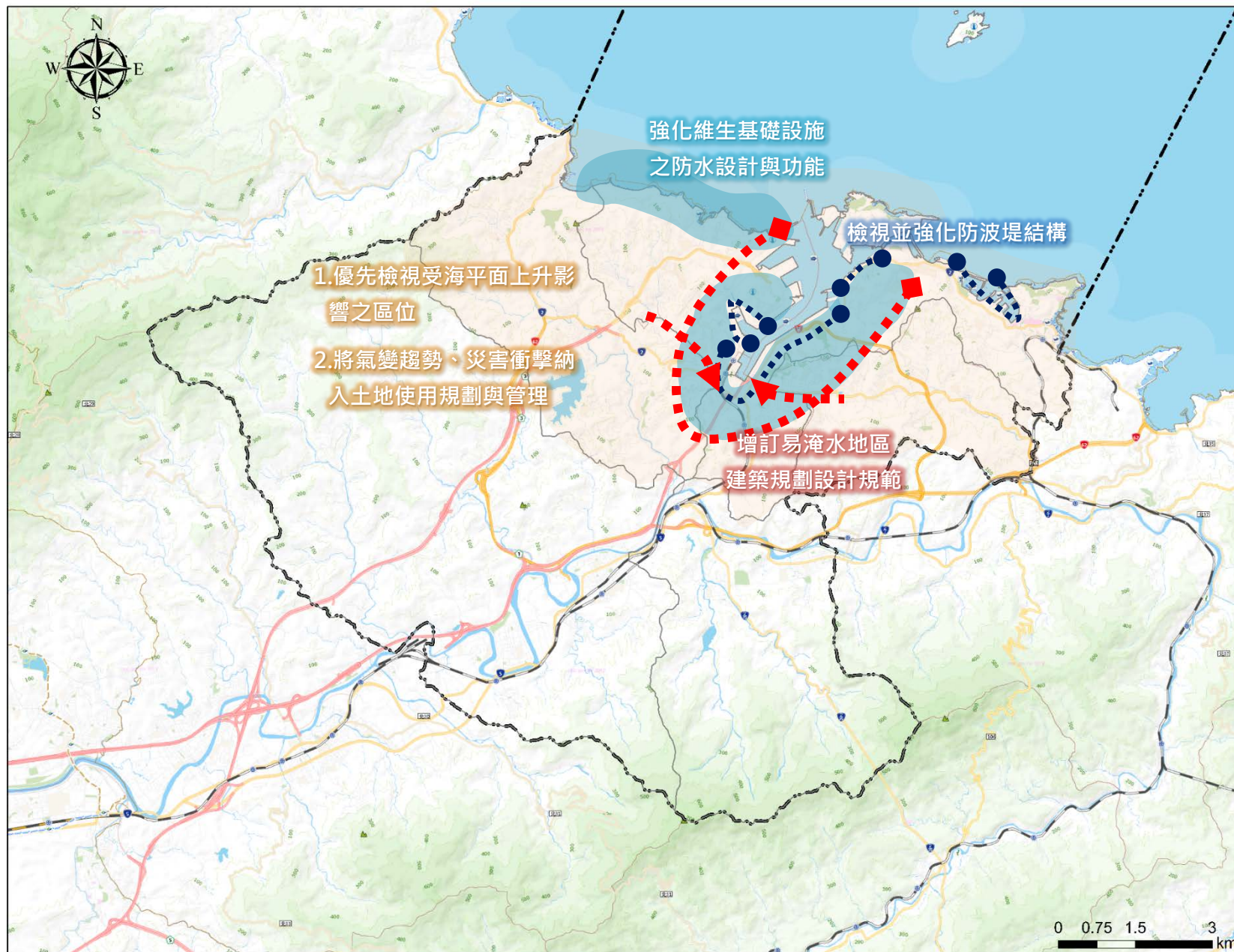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7/10)²²

■ 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 檢視並強化防波堤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既有防波堤之結構，提高其設計波高及水位之回歸期。 2. 持續修建及維護既有漁港基礎設施，確保漁業使用機能正常運作。 	基隆港灣沿岸、牛稠港、正濱漁港、八斗子漁港
	2. 強化港區維生基礎設施之防水設計與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基隆港碼頭結構。 2. 基隆港西22、23碼頭改建計畫。 3. 配合海岸管理法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港區碼頭周圍腹地 2. 外木山海岸地區
土地使用領域	1. 優先檢視受海平面上升影響之區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 2. 逐年檢視易致災、警戒區域、災害潛勢圖之相關計畫。 3. 對於受影響區位優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主要發展核心區： 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2. 將氣候變遷趨勢、災害衝擊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		檢視市中心區土地規劃，將氣候變遷影響與排保水計畫納入土地使用管制。	主要發展核心區： 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3. 增訂易淹水地區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檢視因海平面上升而易淹水地區，修訂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基隆港灣、水系周圍低窪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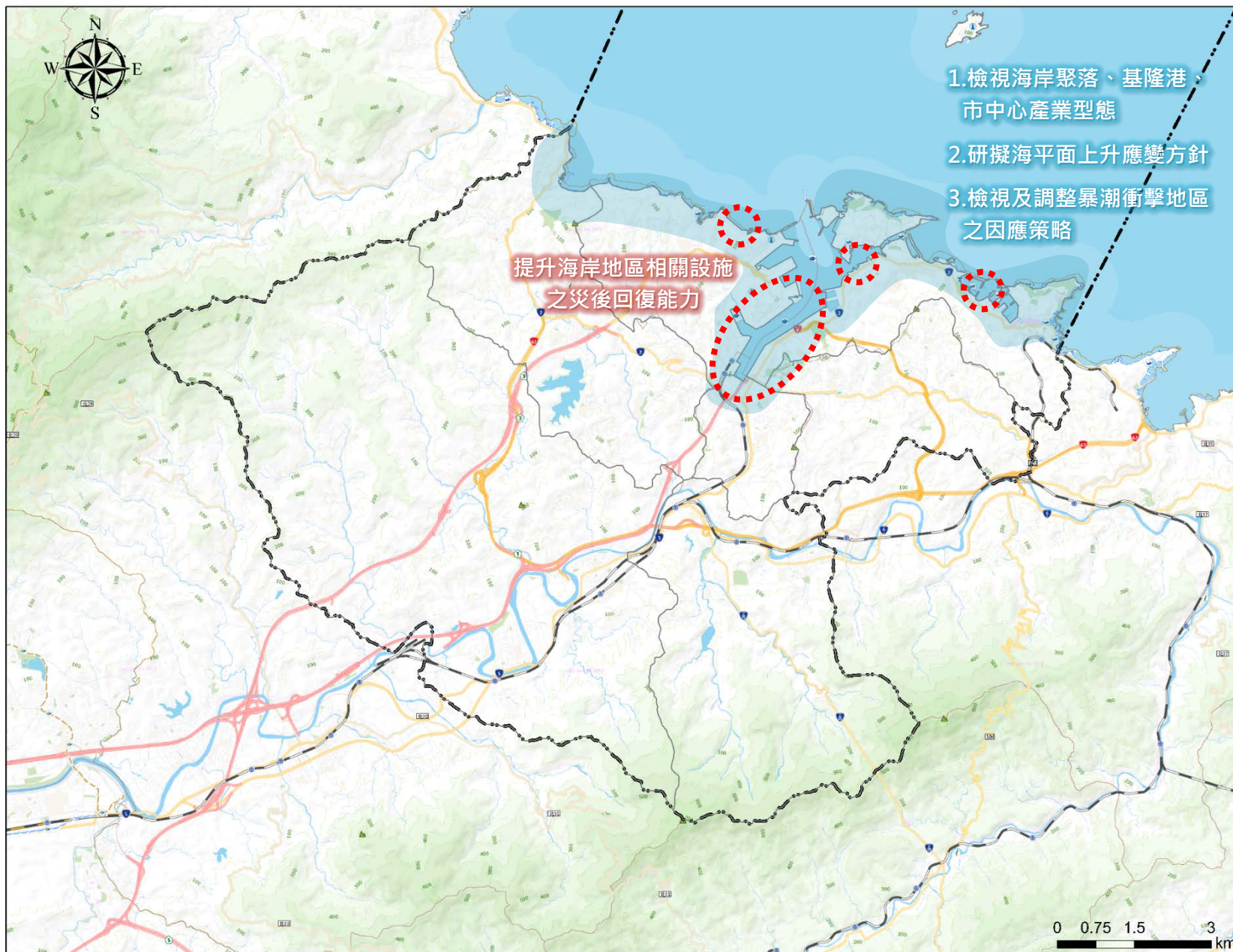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8/10)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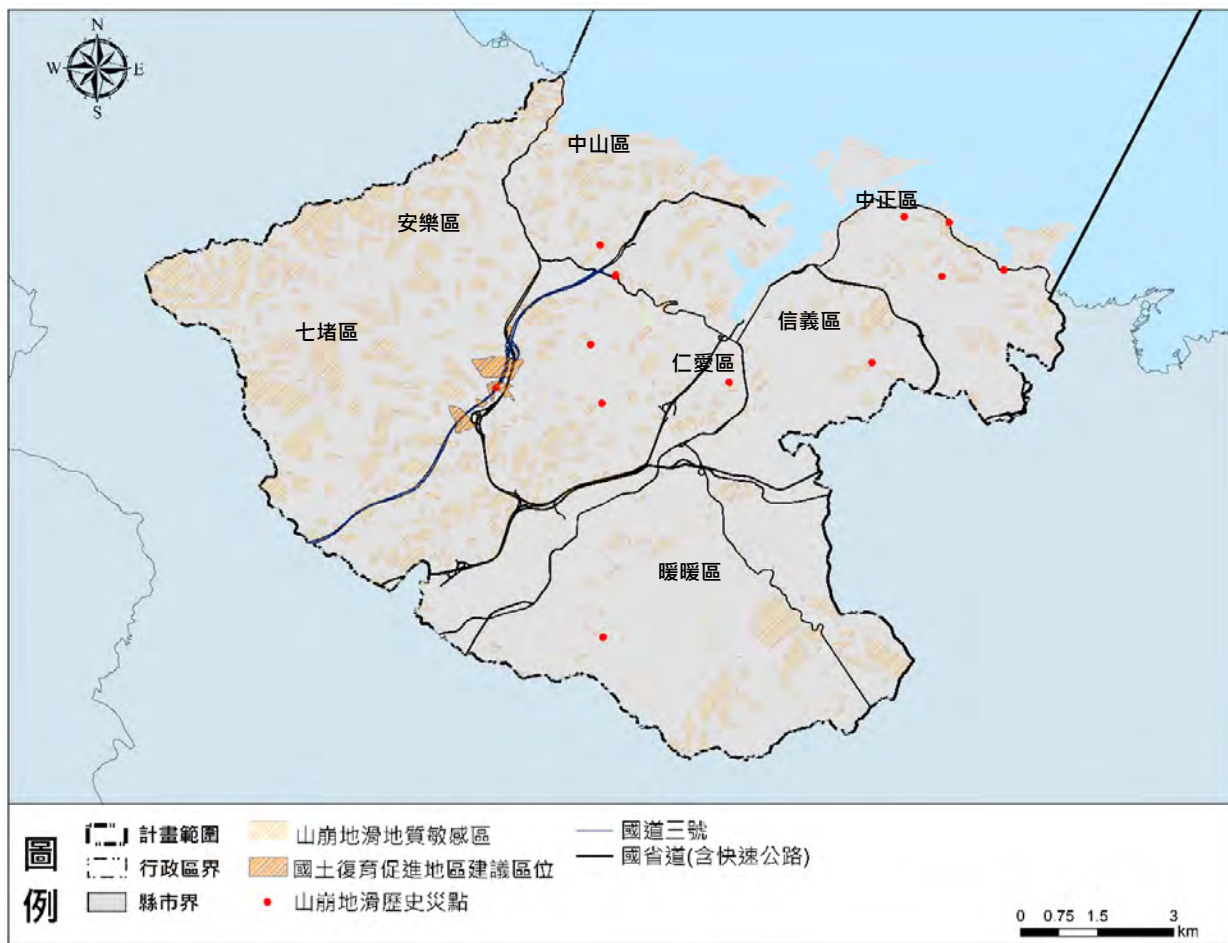
議題4：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9/10)²⁴

■ 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1.檢視海岸聚落、基隆港、市中心產業型態	制訂基隆市海岸周邊聚落及產業發展空間之永續策略。	中山、仁愛、中正等區之港灣沿岸社區聚落。
	2.就沿海地區研擬海平面上升應變方針	1.評估基隆沿岸地區之溢淹範圍(中正區)，研議劃設濱海限制開發區。 2.強化沿海地區(中山、仁愛、中正區)土地利用之監測及硬體設施功能之耐災能力。 3.評估溢淹範圍(中正區)內之建物，研議實施一樓加高、增設自家防水閘門等措施。	中山、仁愛、中正等區之港灣沿岸社區聚落。
關鍵領域	3.檢視及調整易受海平面上升、暴潮衝擊地區之因應策略	1.檢視基隆沿海地區(中山、仁愛、中正區)暴潮溢淹防護區範圍圖 2.於沿海地區(中山、仁愛、中正區)預留堤頂溢流緩衝區之範圍。	基隆市主要發展核心區：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海岸領域	4.提升海岸地區相關設施之災後回復能力	1.評估暴潮災害脆弱度，提升港埠設施回復力。 2.研擬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等港區之緊急應變計畫。 3.研擬協和電廠、基隆港等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策略。	1.港埠設施：基隆港、牛稠港、正濱漁港、八斗子漁港等。 2.基礎設施：協和電廠。



■ 國道3號部分路段



□ 劃定緣由

- ✓ 有多處位於山崩地滑潛勢範圍內。
- ✓ 曾有歷史災害發生。
- ✓ 國道3號北起安樂區大武崙基金交流道，南至屏東林邊鄉，貫穿臺灣西部，為貨運車通行主要路徑之一。

□ 劃定類別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國道3號3.31k路段周邊，位於山崩地滑潛勢範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適當之範圍。

□ 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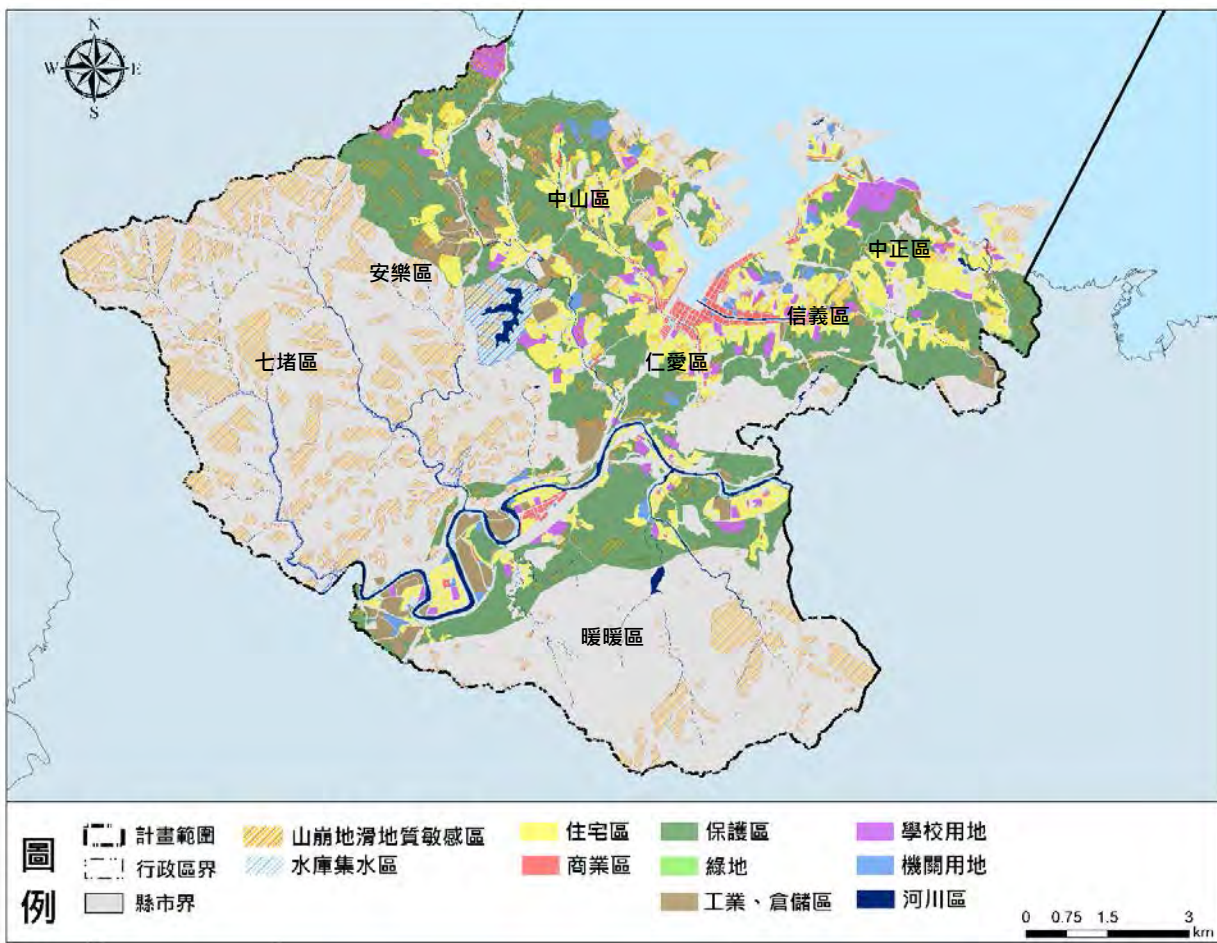
□ 其他特殊考量，建議應協調之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基隆市政府

國道3號部分路段劃定原則評估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必要性		重大公共設施	<p>國道3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段：基金交流道（國道3號起點、臺2己線終點） 2. 主要區域及連接道路：萬里、基隆及基隆港 3. 北向出口位置：基隆、萬里
迫切性	1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2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p>2010年4月走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崩地點位於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山區，造成雙向車道遭埋面積達200×60平方公尺。 2. 坍塌石堆約有10萬立方公尺。
	3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山崩地滑潛勢範圍
可行性		成本效益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工程與養護機制整合。 2. 建立災防地圖。

■ 新山水庫



□ 劃定緣由

- ✓ 位於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 ✓ 屬於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將造成水庫淤積。
- ✓ 新山水庫供應基隆、新北汐止、瑞芳區之民生用水，為基隆地區之重要水源。

□ 劃定類別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劃定範疇與範圍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新山水庫及該特定專用區適當範圍劃定之。

□ 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 其他特殊考量，建議應協調之機關

農委會、基隆市政府

新山水庫劃定原則評估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必要性		重大公共設施	<p><u>新山水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庫蓄水面積：約0.56平方公里。 2. 水庫集水區面積：1.6平方公里。
迫切性	1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
	2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災害事件簿查詢系統 2. 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 - 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
	3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2.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
可行性		調查資料完整性	新山、西勢及寶山水庫蓄水範圍及保護帶保育計畫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